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淑貞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真：02-87897554
E-mail：ac5088@mail.pc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9130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300273附件 (3600000000G_1091300273_doc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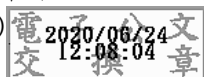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及「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避免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或利用該契約辦理訂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特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臚列如旨揭態樣，請各機關勿犯相同錯誤。
- 二、旨揭缺失態樣，係參考審計部109年6月10日台審部五字第1095000647號函提供就各級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推動與執行成效之調查結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109/06/24



1090150804

有附件